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23798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推展全國中等學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升學生社團幹部規劃辦理體育活動組織能力，並激勵參與及推動體育活動意願，促進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，特規劃舉辦本活動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規劃小組：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規劃課程、團康活動及行政支援事宜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高中組：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、班聯會、學生會及社聯會等幹部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對體育運動有興趣之學生，經學校推薦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伍、研習日期、地點（暫定）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
 - 第一梯次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，計 3 日。
 - 第二梯次：10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，計 3 日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
 - 第一梯次：劍湖山渡假大飯店。
 - 第二梯次：劍湖山渡假大飯店。

陸、報名規定

- 一、每梯次高中組以 180 人、國中組以 80 人為原則。
 - 第一梯次：以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所屬或所在學校為優先。
 - 第二梯次：以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東縣、屏東縣所屬或所在學校為優先。
- 二、由各校推薦優秀學生運動社團、班聯會、學生會及社聯會等幹部報名，每校以 2 人為原則。男女合校以 1 男 1 女為原則，如推薦名額超出規定名額者，視報名狀況增列備取名額 1 至 3 人。

三、錄取以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，本會保留候補名額及最後核定權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總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ctssf.org.tw/> 填寫完報名表後【輸出報名表】列印，加蓋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以及推薦單位章，寄至本會（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）高中體總 國際組 收。
- 二、線上報名如有疑問，請洽 02-2778-3636 分機 28。
- 三、報名表寄出後，請來電確認。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3636 分機 28。
- 四、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簽署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並請各校留存備查。
- 五、本活動歷年參加者踴躍，為保障未錄取者之權益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無故缺席者，通知所屬學校列入考評及個人獎懲。
- 七、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需簽署放棄聲明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前寄至本會。

捌、報到方式

一、搭乘專車者

- 第一梯次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 至雲林高鐵站，或上午 10：00 至斗六火車站集合。
 - 第二梯次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 至雲林高鐵站，或上午 10：00 至斗六火車站集合。
- （將有工作人員著黃色高中體總背心舉社團幹部研習營旗幟前往接應）

二、自行前往者：

- 第一梯次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前，於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報到。
 - 第二梯次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 前，於劍湖山渡假大飯店報到。
- 自行開車-國道一號北上：大林交流道往古坑、永光方向至劍湖山
南下：斗南交流道往古坑、永光方向至劍湖山
國道三號北上：梅山交流道往永光方向至劍湖山
南下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古坑、永光至劍湖山
省道台一線北上：台一線至斗南往古坑、永光方向至劍湖山
南下：台一線至斗六或斗南往古坑永光至劍湖山
省道台三線北上：台三線至梅山往永光方向至劍湖山
南下：台三線至斗六往古坑、永光方向至劍湖山

玖、研習課程

- 一、校園活動綜合企劃（含晚會活動與運動競賽活動實作）。
- 二、團康活動教學。
- 三、運動傷害防護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與品德教育（團體動力單元）。
- 五、運動競賽活動。
- 六、校園運動社團幹部領導。
- 七、國際體育新知及國際化運動術語（中、英語授課）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學生規劃辦理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之能力。
- 二、促進校園運動品德精神及運動風氣。
- 三、增加校際體育活動交流的機會。
- 四、提升運動人才英語能力、培養走向世界的運動人才。

壹拾壹、考核評鑑

- 一、參加學員研習後，應在校積極推動運動社團之發展，並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以「109年學校社團活動計劃書」為郵件主旨，e-mail至承辦人信箱 debbieliu0309@mail.ctssf.org.tw 繳交。報告書須撰寫150字（含封面）以上。
- 二、獎勵參與活動表現優異且回傳成果報告書者，由本會函請就讀學校敘獎。

壹拾貳、經費

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請就讀學校核予參加學員公假。
- 二、本活動不需繳交報名費，報到後搭乘專車及活動期間膳宿全額免費；學員往返報到地點交通費，由本會依經費酌予補助。
- 三、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身體狀況可參加研習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活動期間由本會辦理意外險、醫療險；其他保險，由參加人員自行審酌辦理。
- 五、參加人員請自備健保卡、常備藥品、盥洗用具、防蚊用品、運動服裝、運動鞋等個人用品。
- 六、全程參加者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。
- 七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承辦人：本會國際組 劉芳瑜小姐；電話：(02) 2778-3636 分機 28；傳真：(02) 2771-3636；電子信箱：debbieliu0309@ctssf.org.tw

壹拾肆、本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高中組 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7:30-09:00		起床盥洗、早餐	起床盥洗、早餐
09:00-09:30	火車站集合	分組課程： 一、運動競賽實務 二、晚會活動實務	國際體育新知 及國際運動術語教學
09:30-10:00			校園運動社團幹部領導
10:00-10:30	報到		
10:30-11:00			
11:00-11:30	小隊破冰活動	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
11:30-12:00			
12:00-12:30	午餐		
12:30-13:00	午餐		
13:00-13:30	始業式	運動競賽活動	賦歸
13:30-14:00	團隊建立體驗教育		
14:00-14:30			
14:30-15:00			
15:00-15:30	團康活動教學		
15:30-16:00			
16:00-16:30			
16:30-17:00	休息	運動競賽回饋與分享	
17:00-17:30	分組課程： 一、運動競賽企劃 二、晚會活動企劃	晚會活動分組練習	
17:30-18:00			
18:00-18:30			
18:30-19:00	晚餐		
19:00-19:30	晚餐		
19:30-20:00	運動傷害防護	晚會活動	
20:00-20:30			
20:30-21:00			
21:00-21:30			
21:30-23:00	盥洗、就寢		

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國中組 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7:30-09:00		起床盥洗、早餐	起床盥洗、早餐
09:00-09:30	火車站集合	優秀選手的運動旅程	體育新知識
09:30-10:00			和大家一起看轉播
10:00-10:30	報到		
10:30-11:00	嗨，新朋友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	
11:00-11:30			
11:30-12:00			
12:00-12:30	午餐		
12:30-13:00	午餐		
13:00-13:30	始業式	來比賽吧	賦歸
13:30-14:00	把我變成我們		
14:00-14:30			
14:30-15:00			
15:00-15:30	組隊闖關樂趣多		
15:30-16:00			
16:00-16:30			
16:30-17:00	休息	MVP 賽後記者會	
17:00-17:30	用英文聊運動	歡樂派對預備起	
17:30-18:00			
18:00-18:30			
18:30-19:00	晚餐		
19:00-19:30	晚餐		
19:30-20:00	怎樣運動更安全	運動之夜 YAYAYA	
20:00-20:30			
20:30-21:00			
21:00-21:30			
21:30-23:00	盥洗、就寢	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並確認本人子弟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_ / _____ /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，學號 _____

健康情況適合參加「109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」，如有因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願自負醫療及後續處理與一切相關責任；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監護人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_ / _____ /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，學號 _____

確認因 _____ 因素，

故無法參加「109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」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學生 (簽章)

監護人 (簽章)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